##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立德里里長選舉選舉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立德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起三	高雄市弟多個二民區立德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日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八)上十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b>ヹメロト '1</b> 矢: 		出 生 年月日					[不升十][豆] , 外1] 有一个 經 歷	· 貝 , 田 恢 迭 人 日 1 】 貝 貝 · <sub>良</sub>
1		林平長	35年2月2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新化中學	一、大高雄第一、二屆38區里長主席聯誼會主席團總主席。  二、高雄市三民區第一、二屆里長聯	四、持續推動社區巡守隊巡查里內治安業務,環保志工整潔里內大街小巷工作,讓全體里民有個乾淨又安全的生活品質。 五、配合各項節慶,包含傳統三大節日,舉辦全里愛心公益活動,遍及中低收入戶與獨居老人,讓里內弱勢民眾獲得妥善照顧。 六、爭取經費增設路口監視器,尤其以河濱國小周邊及愛河水岸陰暗角落,以達到治安無死角境界,保護學童與夜歸婦女的人身安全。 七、定期舉辦各項里民文康自強活動,促進里民和睦相處,增進身心健康,讓立德里民
2		蘇美玲	十 11 月 13	女	高雄市	無	河濱國小七賢國中高雄商職	立德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高雄義消總隊婦宣大隊十全分隊長高雄市政府都發局97社區規劃師內政部消防署婦女防火宣導隊教官高雄市南無慈善會 創會長銘傳大學肄	請支持立德里第一位女里長。區里的工作重要在於~喚起居民關心自己周遭的事。里長必須是"社區經理人""社區意識的催化者",當選後,將推動家庭、學校、警消共同合作,預防犯罪、加強防護救災、安全家園體系。落實環境保護,以生態永續為己志,推動里內環保工作。重視婦女休閒,成立健身娛樂團隊。推行里內長者午間共餐事宜。成立臉書及line群組隨時關懷里民,並推動群組團購民生物資,降低採購成本。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為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學人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獨人投票應注意事項(見投開票所置,是與開票的人力,與與其時,與與其時,與與其時,與與其時,與與其時,與與其時,與與其時,與與其	民零、有頁編表印到入手,材下容,之刊投。制使第之嚷走人工,一色色色透圆七山(符排)章場投機,刺罰出,一、票,此用一選或刑員具,一。。。橘田、一合版。及投票及一探金示,者拘或。。選百舉干、選圈,另另一色十七原百前面,投票所其一選。他,,役不。舉零票擾拘舉蓋,應應。也,投行,投入,,投入,,投入,,,也以及為,,也以及為,,也以及為,,也以及為,,也以及為,,也以及為,,也以及為,也以及為	十一四年定引,知時。影圖,違、票新,會第依他科名專門日代月並予。	四(里日具)带,投入人理、黄、選、選、選、黃、丁四(里日具)带,投入人理、萬、選、選、選、黃、西、阿里,在一個人們,一個人們,一個人們,一個人們,一個人們,一個人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	了一段)地 知規 違 反 罷 主罰 自以法經以乙或 紅包)票後原 單定 反 者 免 任金 行下第警下之或 色思灌,住 者時 者 依 法 監: 圈有一衛罰三按 圓 置,入 ,	日,各或 請到 職 人 百 令 並刑作制 方引 出戶開選山 住, 員 選 五 退 選拘第後 職無 人 圓 選 五 退 選狗第後 職無 圓 圖 舉 條 出 舉役巧仍 人交 圖 圖	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原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東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與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人。 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大大學 在	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來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不質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定條第一項或別人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名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所條判で與別人計算。因新華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使國家人養加養或能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過餐、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學票或能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即是十公尺內,喧嘩或于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帳、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開等統計或閱選工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新臺幣一萬五千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業庭方即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業庭於四十五條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上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資度第五十條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第五十十條規定者,處五百之以下罰鍰。 能與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條與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節項規定,房罰 體定單以外之為政之等。或立意斯政學或者,處新臺幣五十元條規定,經劃止不聽者處罰。 正在俱查或率則中自自者,據至項之對,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名,減輕 正明之雖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計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條之對,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 即用處分、處構事實,而為前項之對直者,依刑法部告罪之與之百萬之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五獨和之實等。 經選人犯第五十四條至第一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等一款或其預網和、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款或其不。從對於之,從其確之數,各接確之改廣新之不可以下罰鍰。 條選人至或解其所,以於第一百一次,以於第一百一十五條至第一款或其不一款或其不一款或其不一款或其一方,以於第一五十五條至第一款或其一五十五條至第一款或其一五十五條至第一款或其一五十五條三第一款或其一五十五條三第一款或其一五十五條三第一五十五條三第一五,或其一五十五條三,以於其一五,成五十五條三,以於其一五,成五,或五十五條三,以於其一五,成五,以於其一五,成五,以於其一五,成五,以於其一五,成五,以於其一五,成五,以於其一五,以於其一五,以於其一五,以於其一五,以於其一五,以於其一五,以於其一五,以於其一五,以於其一五,以於對,以於其一五,以於其一五,以於其一五,以於其一五,以於其一五,以於其一五,以於其一五,以於其一五,以於其一五,以於其一五,以於其一五,以於其一五,以於其一五,以,以於其一五,以,以於其一五,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4. 图 5. 复 6. 别 7. 别 8. <sup>2</sup> 9. <sup>2</sup> (六)妨害	圈後加以塗改。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 不加圈完全空白。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選舉之處罰: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 依各該有關處	為何人。 L。 <mark>職人員選舉罷</mark> 條第一款規定 罰之法律處斷	<mark>免法第五章</mark> :者,處七年 :。	以上有期	月徒刑;違反		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犯本章之罪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 職務,並依 一、無正當 二、干涉選 三、藉名動 四、要求有 五、利用職 等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 屬檢察官, 前,即時開	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N DATIM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del>另一</del> 日令儿除	思圖奶音或透阅技术、用宗而抑笛、致感、隐匿、嗣溪或尊取技宗魁、選奉宗、能先宗、選奉八石而、技宗報音衣、用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
	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
	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2.
71. H I — M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
	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folia I I.b.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
	屬懷祭目,分與宜祭,自動懷举有關如音選举、能免之刑事条件,並按文陵關、團體以入民定與条件之音發、言訴、自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del>另一</del> 日四十二條	: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止利益,而計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lates	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便投票發生个正確之結果或變道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平以下有期使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意画医特定医选入首选,以应同意促尸精以导致宗惟而為这宗有,如问。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B 99 44 亩。心是 未 图 28 人 田 4、 产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投開票所地址

原住民 原住民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立德里全里

備註

## | 1072 | 河濱國小課後班(一)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市中一路339號 立德里全里 檢學 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

投開票所名稱